

第六节 套期会计

公允价值套期	<p>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手里有货、有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签了死合同），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上面两个的一部分）。</p> <p>该公允价值变动源于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其中，影响其他综合收益的情形，仅限于企业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p>
现金流量套期	<p>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p> <p>该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或与上述项目组成部分有关的特定风险，且将影响企业的损益。</p>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p>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p>

「已确认资产 / 负债」在两种套期里的区别

项目	公允价值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
套的是什么风险	资产 / 负债本身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资产 / 负债未来现金流量的变动风险
例子	手里的存货，怕它价格下跌	浮动利率借款，怕未来利息上涨

【提示】

企业对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可以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或公允价值套期处理。例如，某航空公司签订一项3个月后以固定外币金额购买飞机的合同（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为规避外汇风险，签订一项外汇远期合同，对该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或者现金流量变动风险敞口进行套期。

【解释】

1) 把它当成 **公允价值套期**

理由：合同签了，外汇一变，这个合同的价值就跟着变。

保的是这份合同本身的价值→ 算公允价值套期。

2) 把它当成 **现金流量套期**

理由：3 个月后要花一笔外汇，汇率一变，未来要花的本币就变。

保的是未来要花的钱→ 算现金流量套期。

总结：

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 → 既可以当现金流量套期，也可以当公允价值套期！（准则明确允许二选一）

被套期项目

公允价值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
(1) 已确认的资产	(1) 已确认的资产
(2) 已确认的负债	(2) 已确认的负债
(3) 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3) 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
(4) 上述项目的组成部分	(4) 上述项目的组成部分
【提示】 企业对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 可以将其作为现金流量套期或公允价值套期处理	

经典例题

【多选题】下列各项中，能够作为公允价值套期的被套期项目的有（ ）。(2018 年)

- A. 已确认负债
- B. 已确认资产的组成部分
- C. 极有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

D. 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答案： ABD

解析：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上述项目组成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极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属于现金流量套期。

（三）套期会计方法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企业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知识点：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套期工具，是指企业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 金融工具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 （如期货、期权、互换）， 但签出期权除外 。企业只有在对购入期权（包括嵌入在混合合同中的购入期权）进行套期时，签出期权才可以作为套期工具。嵌入在混合合同中但 未分拆的衍生工具 不能作为单独的套期工具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非衍生金融负债 （如债券、贷款、交易性金融资产 / 负债），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且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除外。
（3）	对于 外汇风险套期 ，企业可以将非衍生金融资产（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外）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 外汇风险 成分指定为套期工具。

哪些金融工具，有资格当套期的“对冲工具”

1. 绝大多数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工具（期货、互换、买期权）可以用；卖期权一般不行，除非对冲买期权。
2.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工具（交易性金融资产 / 负债）也可以用，

除了特殊的信用风险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负债。

3. 套外汇风险时，非衍生金融资产/ 负债也能当工具，除了指定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一般不能当套期工具的：

1. 要么风险不对称，没法有效对冲【**签出期权**】；
2. 要么没法单独计量公允价值 / 现金流【**未分拆内嵌衍生品**】；
3. 要么变动不进当期损益，起不到抵消效果【**指定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被套期项目，是指使企业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

知识点：套期关系评估

（一）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

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或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工具和项目都得合规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事前写好书面文件，正式指定	在套期开始时，企业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企业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 书面文件 。
真能对冲风险，持续有效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 有效性要求 。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大于或小于**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部分为**套期无效部分**。

（二）套期关系再平衡

套期关系再平衡，是指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

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三）套期关系的终止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①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②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③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④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